

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5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组织召开了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原名为聊城市侯营镇田庄村加油站，站址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聊莘路田庄社区东100米路西。项目总投资30万元，总占地面积2000m²。项目建设主要工程为：30m³汽油储罐2个，汽油总容量为60m³；30m³柴油储罐1个，柴油总容量为3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合油罐总容积为75m³。设置双枪单油品柴油加油机2台，双枪双油品汽油加油机2台。本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定员6人，年营业365天，每天1班工作制。

项目销售规模为：汽油60吨/年，柴油40吨/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保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30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9】51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2019年5月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4、验收范围

年销售汽油60吨，柴油40吨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为化粪池，委托定期清运。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堆肥。项目建设了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利用站内道路坡度以散流形式将雨水排至站外公路边排水渠。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油罐车卸油、加油以及油罐呼吸产生的挥发油气和来往加油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挥发油气（以汽油为主）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油罐车卸油过程废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车内；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加油枪油气通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到油罐内；油罐内的呼吸挥发油气经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将储油罐呼吸油气回收为汽油并流回储油罐中，后经4.5m高排气筒排放。

因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空气流通较好，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自吸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设置减振基础；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

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便利店废包装箱、清洗油罐产生的油罐污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便利店废包装箱经收集后外售利用；油罐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和环评批复时没有发生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出具的《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LAKHY2019016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7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技术评估（山东中发检测有限公司 ZFJC（2019）第293号）表明：储油罐尾气出口油气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72\text{g}/\text{m}^3$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指标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站区南、北、西三边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9.7\sim 55.4\text{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站区东边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3.8\sim 64.9\text{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便利店废包装箱经收集后外售利用；油罐污泥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更，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在完善后续整改措施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整改事项

1、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规定，定期对油气三级回收系统进行专项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完善危废收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善台账制度。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

2019年7月24日

附件

聊城市东昌府区
中田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时忠田	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田加油站	站长	时忠田	建设单位
组员	马登民	聊城市环境保护监察支队	高工	马登民	特邀专家
	周韵平	聊城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周韵平	特邀专家
	于开红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于开红	特邀专家
	任广伟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任广伟	验收监测单位
	刘志广	山东蔚海蓝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志广	环评单位